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范本
（2023年版）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

《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

审定委员会

主 任 委 员：洪秀敏

副主任委员：项柳福　戴　敏　吕聪儒

委　　员：徐华军　钟国群　胡文红　董　剑　王迎春
陈良辉　姚　波　徐明华　王祥真　汪继文
叶利明　虞永杰　张里奇　林小军　赵云飞
徐　洲　陈建伟

编写人员

顾　问：张治中　张　征

主　编：陈妙初　廖乾旭　郑苗东

编　委：陈细华　陈　琦　楼　云　戴文可　李舒扬
周炜欣　钱　翠　过晨东　陈海飞

前　言

为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招投标市场行为，提高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编制质量，促进监理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我厅联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以下简称《范本》）。

《范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水运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JTS 110-10-2012）的基础上，总结《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7 年版）、《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7 年版）使用经验，及我省电子招投标要求和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的新情况和新要求编制而成。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征求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建设、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的意见，经审定委员会审定形成本《范本》。

各地各单位在使用《范本》过程中，如发现问题或有修改建议，请及时告知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以便改进与完善。联系电话：0571-82570292。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二三年二月

《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

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中型及以上水运工程监理招标，招标人应根据《范本》编制招标文件，其他等级公路工程及水运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编制招标文件的原则

（一）招标人应依据《范本》要求，结合各项目建设条件、项目性质、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前期要求等情况，对某些章、节、条款进行适当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形成符合工程实际特点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二）招标人编制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时，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原则，条件的设置不应有倾向性。

（三）招标人编制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时，原则上不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四）招标人编制“专用合同条款”时，原则上不修改“通用合同条款”正文，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五）在各地市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如各地市交易中心对电子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可对相关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进行补充和细化。

（六）招标人编制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主要依据：《范本》和经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文件等。

（七）招标人应当明确项目信息化和物联网建设相关要求，利用信息化和物联网技术，优化监理人员配备，体现优监优酬监理理念。

三、招标文件应明确的内容

（一）招标方式

招标人在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招标。同时按照项目审批、核准时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一般采用公开招标，并原则上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二）招标分类

一般采用工程监理总承包招标形式，工程规模较大或工程规模不大但部分专业较特殊的也可另行分标段招标。分标段招标时，应对工程实施的监理工作界面（含监理服务期）、缺陷责任期等作出明确规定。

（三）监理机构

我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机构均按一级监理机构设置。

（四）标段划分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工程规模、批准的实施工期、施工标段的划分、有利建设管理等要求合理划分标段，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高速公路各监理标段对应的建安费一般不超过30亿元，一级公路对应的建安费一般不超过20亿元，跨海通道等特殊项目除外,一个监理标段至少对应一个施工标段。机电专项工程（含通信、监控及收费三大系统）原则上应独立划分监理标段。

水运工程各监理标段对应的建安费一般不超过20亿元。

（五）服务目标

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应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六）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招标人招标时应严格按照企业资质管理的规定，不得随意提高资质等级要求或让不符合资质条件的企业参加投标，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应与工程规模相适应。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应与招标标段的规模内容相适应，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

2.除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限制潜在投标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我省交通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外，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设定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履约信誉等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强制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特定人员亲自购买招标文件或者参与开标活动;

（3）通过设置备案、登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等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投标。

3.监理人员的监理资格要求应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其中资格审查要求中的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副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建议在监理办人员大于20人的情况下设置），上述人员应全部为投标人自有人员。其余人员：道路和桥梁、隧道、航道、港口、试验专监、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实行承诺制，在委托人要求的监理服务人员要求中明确。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2）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同一标段需要多项资质要求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3）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应各自满足资质、业绩最

低要求。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为单项资质要求的，一般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一资质确需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有充分理由。

（4）联合体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应按联合体所有成员信用评价结果最低的进行计算。单项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信誉扣分按各成员叠加。

（七）招标投标时间安排

招投标工作应按有关法定程序有序的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时间安排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1.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不得少于5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3.投标有效期一般为90日;

（八）评标方法与投标文件的组成

1.我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项目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简称“综合评估法”）。

2.“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即：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密封，第一个信封内为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内为报价文件。开标分两个步骤公开进行：第一步骤对第一信封内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对第二信封不予拆封并由招标人予以封存；第二步骤对第二信封内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招标评标程序详见评标办法。

4.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化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评标价所占权重为10%，商务评审所占权重为50%，技术建议书所占权重为40%）。技术建议书得分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95%，商

务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建议书评审则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得分应以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投标文件编制、包装方式和标记及如何开标、开标后如何保管，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6.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九）偏离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应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十）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人规定的固定金额计列。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标段）估算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一般可用电汇，不宜交纳现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3.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4.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的项目、PPP项目施工监理招标中，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一个周期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十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招标人代表）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三分之一。

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相关行业中抽取，但交通运输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独立桥梁和独立隧道等项目，公路工程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当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水运工程评标委员会应当从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 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特殊情况可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抽取部分专家。

（十二）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招标应设置评标基准价。

若m≤5，则为直接计算m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m≥6，则S=A×r×k+P×（1-k）。

m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S为评标基准价；

A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项规定）；

r为调整系数（开标时从0.95、0.96、0.97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k为控制价所占的权重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在25%、30%、35%中选取1 个值。

P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去除n家高值和n家低值后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n为m×30%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

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十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近一个周期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为AA等级信用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1％，信用评价结果为A等级信用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1.5%，未参加信用评价或其他信用等级的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2％。（以最近一个周期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2.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从县（区、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上述内容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予以规定。

（十四）动员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

1.动员预付款的比例：一般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招标人不得随意减少；

2.动员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

3.动员预付款的扣回：发包人在每期支付的同时按动员预付款的20%分期扣回该款项，直至扣足动员预付款为止。

（十五）支付期限

发包人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监理人于每期支付的当月7日前将该期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十六）监理服务期

考虑我省的工程实际情况与监理服务费支付的可操作性，《范本》将监

理服务期规定如下:

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缺陷责任期阶段，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至交工验收之日止，缺陷责任期阶段自交工验收之日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之日止。房建工程、机电工程缺陷责任期之后的保修期不纳入监理服务期。

（十七）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因非监理人原因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监理范围及规模变化等应进行调整监理服务费。

（十八）试验检测工作

监理试验检测费用宜采用清单计价、按实计量。

1.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可自建工地试验室，也可外委。在工程规模较小时，招标文件中可要求监理人对试验检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在工程规模较大且项目实施地附近没有满足项目试验需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时，应明确要求监理人自建工地试验室。

2.监理人的试验检测任务可由委托人成立的中心试验室承担，其检测费用不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

（十九）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安排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项目规模大小及监理服务期合理安排缺陷责任阶段监理人月数，不要求常驻现场，人月数的安排应以监理人能按时按需处理缺陷责任阶段监理事宜为前提。

（二十）违约处理

为了确保工程的实施，督促监理人、发包人认真履行合同，有必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以课以违约金等的方式对监理人、发包人的违约行为予以处理。

所有需要对监理人作违约处理及相对应的对违约处理的条款应在“监理人违约”中予以明确。

所有需要对发包人作违约处理及相对应的对违约处理的条款应在“委托人违约”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价的30%。

（二十一）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以及中标候选人与中标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及相关的交易中心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二十二）行贿查询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查实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近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二十三）招标监督

招标工作必须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监督机构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根据国家招标投标法第七条规定，一般应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二十四）投诉处理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浙江省招标投

标管理中心或各地市招投标监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上述1、2、3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四、招标文件编制要求

为提高招标文件的编制质量和效率，根据我省情况，对相应内容和要求进行了规范和统一，编制完成了《范本》供各地使用。

（一）《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其中一种后，应删除其余序号相同的内容；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二）招标人按照《范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否决投标条款应以醒目的方式提示。

（四）《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纸张规格统一为A4纸，字体大小，表格格式、装订方式均参照《范本》办理。

（五）招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招标条件的可自行编制招标文件，不具备条件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完成后应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省重点项目的招标文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后报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备案。备案后的招

标文件方能提供或上传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如需修改或补遗，对招标文件有实质性改变的，应以补遗书形式报原备案部门备案后才能编号发布。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①]

招标代理: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盖单位公章。

目　次

《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使用说明 4
一、适用范围 4
二、编制招标文件的原则 4
三、招标文件应明确的内容 5
四、招标文件编制要求 13
第 一 卷 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电子招标） 25
1. 招标条件 2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27
7. 联系方式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非电子招标) 28
1. 招标条件 2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0
7. 联系方式 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适用电子招标） 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44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45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总监或副总监最低要求） 46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48
1.总则 49
1.1　项目概况 4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9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范围、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 4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9
1.5　费用承担 51
1.6　保密 51
1.7　语言文字 51
1.8　计量单位 51
1.9　踏勘现场 51

1.10 投标预备会 51
1.11 分包 51
1.12 偏差 51
2.招标文件 5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5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5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53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53
3.投标文件 5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3
3.2 投标报价 53
3.3 投标有效期 53
3.4 投标保证金 54
3.5 资格审查资料 54
3.6 备选投标方案 5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5
4.投标 5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5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6
5.开标 5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56
5.2 开标程序 57
5.3 开标补救措施 57
5.4 开标异议 57
6.评标 57
6.1 评标委员会 57
6.2 评标原则 57
6.3 评标 57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58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58
7.合同授予 58
7.1 定标方式 58
7.2 中标通知 59
7.3 履约保证金 59
7.4 签订合同 59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0
8.1 重新招标 60
8.2 不再招标 60
9.纪律和监督 60
9.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纪律要求 6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6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6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1

9.5 投诉.....6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61
10.1 行贿查询.....61
10.2 保密规定.....61
10.3 递交监理人员资料时间.....61
10.4 其他说明.....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适用非电子招标）.....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
附录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73
附录 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74
附录 3：资格审查条件（总监或副总监资格最低要求）.....75
附录 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77
1.总则.....78
1.1 项目概况.....7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78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范围、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7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78
1.5 费用承担.....80
1.6 保密.....80
1.7 语言文字.....80
1.8 计量单位.....80
1.9 踏勘现场.....80
1.10 投标预备会.....80
1.11 分包.....80
1.12 偏差.....80
2.招标文件.....8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8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8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82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82
3.投标文件.....8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82
3.2 投标报价.....82
3.3 投标有效期.....82
3.4 投标保证金.....82
3.5 资格审查资料.....83
3.6 备选投标方案.....8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84
4.投标.....8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8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8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85
5.开标.....8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86
5.2 开标程序 86
5.3 开标异议 86
6.评标 86
6.1 评标委员会 86
6.2 评标原则 87
6.3 评标 87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87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87
7.合同授予 87
7.1 定标方式 87
7.2 中标通知 88
7.3 履约保证金 88
7.4 签订合同 8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9
8.1 重新招标 89
8.2 不再招标 89
9.纪律和监督 90
9.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纪律要求 9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0
9.5 投诉 9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0
10.1 行贿查询 90
10.2 保密规定 91
10.3 递交监理人员资料时间 91
10.4 其他说明 91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9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94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95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96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97
附件六：确认通知 98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99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电子招标） 100
2 评审标准 105
2.1 初步评审标准 10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05
3 评标程序 106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106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106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106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106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107
3.6 投标人综合得分.....107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107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107
3.9 评标结果.....107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非电子招标）.....108
1 评标方法.....113
2 评审标准.....113
2.1 初步评审标准.....11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113
3 评标程序.....114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114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114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114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114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115
3.6 投标人综合得分.....115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115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115
3.9 评标结果.....1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1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117
1. 一般约定.....118
2. 委托人义务.....122
3. 委托人管理.....123
4. 监理人的义务.....124
5. 监理要求.....126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129
7. 监理责任与保险.....131
8. 合同变更.....131
9. 合同价格与支付.....132
10.不可抗力.....135
11.违约.....136
12. 争议的解决.....13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139
1.一般约定.....140
4.监理人义务.....141
5.监理要求.....141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142
8.合同变更.....142
9.合同价格与支付.....143

11. 违约.....145
12. 争议的解决.....147
第三节 监理合同附件格式.....148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148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150
附件三：廉政合同格式.....151
附件四：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153
附件五：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格式.....155
附件六 ：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格式.....157
附件七：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15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160
一、 监理要求.....161
二、 适用规范标准.....161
三、 成果文件要求.....161
四、 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161
五、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162
第 二 卷.....170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171
1. 图纸清单.....171
2. 资料清单.....172
第 三 卷.....1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74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样式.....175
目录.....176
一、投标函.....1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17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79
（二）授权委托书.....180
三、投标保证金.....181
四、监理机构.....182
五、资格条件审查资料.....18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83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一览表.....184
（三）投标人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一览表.....186
（四）投标人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及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简历表.....187
（五）拟投入监理办设施设备及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试验员）承诺书.....188
（六）投标人履约信誉情况表.....189
（七）投标人自评表.....190
（八）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业绩真实有效及在岗情况承诺书.....191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192
七、技术建议书.....193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19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面样式.....195
目录.....196
1、监理服务费报价说明.....196
一、报 价 函.....197
二、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198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198
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表.....199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表.....200
其他费用计算表.....201
监理试验抽检清单.....203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①]（适用电子招标）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初步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复或行政许可，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_____。

2.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_____。

2.3 招标范围：_____。

2.4 监理标段划分及其监理服务期[②]：（需明确监理标段长度、桩号、工程主要内容、监理服务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_____资质[③]、_____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 //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①范本中以“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为例，可根据交易场所及“电子交易平台”不同作相应修改。

② 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缺陷责任期阶段，如单独对土建工程的监理进行招标的，应将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缺陷责任期阶段分别列明，下同。

③ 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资质要求。

（ http://219.143.235.38:8000/）”中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①]。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所有监理企业可参与___个监理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②]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网上下载发放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③]。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mctc.com），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_____年

①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②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可根据各地市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补充、细化。
③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月___日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_____年__月__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①]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____月___日____时--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次招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②]

本次招标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 系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 系 人：_____

招 标 人：___（全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应根据各地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细化。
② 招标人应当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刊、信息网络以及浙江交通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时应将投标人须知附录 资格审查条件）一起发布，确保潜在投标人能清楚地了解项目具体要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非电子招标)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初步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复或行政许可，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_____。

2.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_____。

2.3 招标范围：_____。

2.4 监理标段划分及其监理服务期[①]：（需明确监理标段长度、桩号、工程主要内容、监理服务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_____资质、_____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 //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219.143.235.38:8000/）”中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

①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缺陷责任期阶段，如单独对土建工程的监理进行招标的，应将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缺陷责任期阶段分别列明，下同。

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①]。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所有监理企业只能参与1个监理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②]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月___日[③]（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时___分至___时___分，下午___时___分至___时___分（北京时间，下同），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交易证原件、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上述资料复制件一套，到（详细地址）领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年___月____日___时___分[④]，投标人应于当日___时___分至___时_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5.3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①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②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应根据各地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细化。

③ 招标文件发放时间不得少于5日。

④ 招标文件发放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少于20天。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①]

本次招标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招 标 人：　（全称）（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招标人应当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刊、信息网络以及浙江交通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时应将投标人须知附录 资格审查条件一起发布，确保潜在投标人能清楚地了解项目具体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①]（适用电子招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 系 人：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 系 人：_____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标段建设地点	
1.1.6	标段建设规模	本监理标段规模:（需明确监理标段长度、桩号、工程主要内容、监理服务期）。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及本项目概算监理费	本次监理招标相对应的施工标段概算建安费金额：约____万元; 本次招标对应的概算监理费：约____万元;

①范本中以“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为例，可根据交易场所及“电子交易平台”不同作相应修改。

② 如某栏对本工程不适用，应在相应栏中用“/”表示。本表各项应无例外一一填写，除“/”外，不得留空白。若某日期暂时无法确定，可先填计划日期。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1	资金来源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阶段	监理服务期：_____个月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_____个月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个月
1.3.3	监理工作范围	
1.3.4	质量目标①	所辖施工标段交工质量评定（均）为合格
1.3.5	安全目标②	所辖施工标段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2 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4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② 招标人因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3）----------。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监理机构; （6）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9）报价函; （10）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3.2.3	监理服务费报价方式及本项目投标控制价	报价方式：总价 本项目设置投标控制价①，投标控制价为：____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内，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____日②内。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③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一个周期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招投标银保通”）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专户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一：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专户账号：1202020229900500202

①投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以补遗书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公布。以行业部门造价备案为准。
② 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般为90日。
③ 浙江省及各地市对投标保证金的递交、退还等有相应规定的，可在此处加以补充、细化。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开户银行二：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专户账号：8110801013201676034 开户银行三：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571913505610206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少于____万元（最多不超过50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 1.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或投标专用账户转出。2.银行保函：“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认可的银行保函，且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3.投标保证保险：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保险系统”购买投标保证保险，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为：自投标保证保险出单次日起一年。4. 保证金联保：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银保通”平台显示“已关联”。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22:00（北京时间）前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投标专用账户的，该账户的资金来源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资金转入24小时后方可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以便开户银行查验资金来源。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将予以拒收或原路退还。 咨询电话： 工商银行：0571-87250378 中信银行：0571-87919855、87031208 招商银行：客服95555、网关支付0571-82739769、电子保函0571-82739710 协会联保：0571-81060872 保证保险：400-153-8889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中标候选人公示 15 天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招标人将中标结果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招标人将中标合同报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备案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其保证金的退还请投标人联系保证金专线 0571-85215195 办理退还手续。 (6)招标项目中止的，招标人向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办理招标项目中止备案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招标项目（标段）有投诉等特殊情况时，在特殊情况处理期间，暂缓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处理完毕，招标人将中标结果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将中标合同报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备案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8)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的，除招标人事先告知省交易中心已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或中标人以外，“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其他所有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的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同时送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备案。 (10)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咨询监理负责人）的情形。 （5）其他_____。 出现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①	/
3.5.3	近年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一览表的年份要求②	年份：自____年____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履约信誉的年份要求③	年份：自____年____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公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① 一般不做要求，用“/”表示。
② 一般为五年。
③ 一般为近三年。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STF）一份（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中标人须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7.5	电子文件光盘备份	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AA级监理单位无须关联）; (3)_____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日前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1.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4.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一般为7天。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①]（双信封）	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5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2.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kb.zmctc.com(或“电子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安全目标、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在专家完成第一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信封开标。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第一信封开标结束。

①浙江省及各地市对开标程序有相应规定的，可在此处加以补充、细化。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①]（双信封）	3. 第二信封开标 注：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 （1）宣布开始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抽取系数 抽取评标办法规定的系数值。 （3）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4）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6）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7）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

①浙江省及各地市对开标程序有相应规定的，可在此处加以补充、细化。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补救措施。 5.3.2 由于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损坏、加密的投标文件异常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且已累计尝试五次均失败的，或者由于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损坏、加密的投标文件异常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常导入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3.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①]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专家--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 1:2 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_____专家库----专业中随机抽取。 开标后发现如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5 人时应补抽专家。
6.3	评标	询问核实限定时间：评标委员会首次通知后规定时间内。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异议	公示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浙江交通网 公示内容：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中标候选人与中标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监理资格证书编号等。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_____（1-3）名。
7.1.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电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②]：_____（不超过 2%）

①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最多不超过 1/3，由招标人纪检监督抽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近一个周期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等级信用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1%，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等级信用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1.5%，未参加信用评价或其他信用等级的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2%。（以最近一个周期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5	投　诉	综合监督部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诉受理部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行业管理部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4	其他说明	_____

投标人须知附录

附录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_____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备 注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_____监理资质[①]，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① 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资质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对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分别提出明确要求。

附录 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_____

业绩要求	备 注
自___年____月___日[①]（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_____施工监理项目[②]。	

注：

1、附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制件并注明查询途径，除网页截图复制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上述相关项目网页复制件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应另附项目委托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经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监理项目评定书。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2、上述资料中的监理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如近年来，监理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① 一般应要求投标人提供最近五年的监理业绩。上半年招标的项目，一般为“1 月 1 日以来”；下半年招标的项目，一般为“7 月 1 日以来”，下同。

②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降低一个等级设置，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主要指标的 60%-80%，主要业绩指标为：路基里程、路面面积、路面长度、桥梁长度、桥梁跨径、隧道长度、航道里程、码头吨位、船闸吨位等，一般选 1 项，最多选 2 项。

附录 3：资格审查条件（总监或副总监最低要求）

标段：_____

人员	资格要求	数量	在岗要求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_____专业）或人社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____专业）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监理工程师（____专业）监理资格，具有_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_____项目的总监或副总监（或只设置一级监理机构的驻地或副驻地）职务1周年[①]及以上。	1	未在在建项目上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自有人员
副总监理工程师[②]（如有）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_____专业）或人社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_____专业）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监理工程师（_____专业）监理资格，具有_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_____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职务1周年及以上。			自有人员

注：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监理资格证书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制件）。

2、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经历应附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中载明的、能够证明其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制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制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的，则应另附监理经历证明文件（监理项目评定书或项目委托人出具的并经项目交通主管部门或项目交通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书面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自有人员指在投标人岗位登记的人员。投标人自有人员应提供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上查询结果含水印的打印件，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其作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情况不予认可。

4、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得在本项目任职。

5、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在建项目上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在建项目”的起止时间界定：监理合同段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合同段所辖施工标段均通过完工或交工验收之日（或监理合同解除之日）止。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已经更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委托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并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更新完成该人员登记，否则更换前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均视为有“在建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需要同时提供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和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登记、从业登记、履历信息截图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当前参与项目、业绩信息、从业经历，否则总监理工程视为有“在建项目”。

---

①总监理工程师及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经历要求一般为 1 周年，附属工程为 0.5 年。总监业绩要求完成过相应等级类似工程内容的业绩，主要业绩指标为路基里程、路面面积、路面长度、桥梁长度、桥梁跨径、隧道长度、航道里程、码头吨位、船闸吨位的 60%，只能选一项。

②除小型项目外，监理办应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副总监。其他副总监理工程师建议在监理办人员大于 20 人的情况下设置。副总监理工程师主要业绩指标不得高于总监主要业绩指标的 80%。

6、根据交通运输部最近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总监理工程师及副总监理工程师最近评价年度内扣分情况，须附信用评价结果截图。

7、投标人可登陆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进行监理企业用户注册，并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要求报送有关信息。登录网址为：http://xyfw.jtyst.zj.gov.cn/jtgcgsxx/index.html，联系电话：0571-83789631。

附录 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_____

信誉要求	备注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的情形。	

注：投标人及其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须知[①]（适用电子招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监理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监理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监理标段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范围、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标段的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原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拟派驻现场监理机构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且登记工作单位为牵头人单位；

（3）联合体成员可以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监理企业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本章第1.4.1项规定的相应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联合体各方必须分别提供能证明其监理资质、法人资格及工程监理业绩等的文件或资料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投标项目投标；

（3）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有隶属或管理关系；

（4）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相互控股或参股；

（6）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相互任职或工作；

（7）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委托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会。

1.10 投标预备会

委托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4.3 项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控制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4.3 项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

价未超出投标控制价的;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评分不得低于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最低得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9）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修改、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

3.2.2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依据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监理服务费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报价函中的报价应在投标控制价（含）内。投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计算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未计算填报的部分，视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委托人将不再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

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公司简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全本）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施工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219.143.235.38:8000/）”中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制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制件。

3.5.2 见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制件并注明查询途径，除网页截图复制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上述相关项目网页复制件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应另附项目委托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经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监理项目评定书。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制件。

3.5.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副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要求的其他资料复制件。

3.5.6 “投标人履约信誉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副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建议书、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监理工作范围、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3.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采用电子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5 招标人不予受理（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开标结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网上确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确认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不得事后对开标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

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天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招标过程简述;

（3）评标情况说明;

（4）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5）中标结果;

（6）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7.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本章第 6.4 款。

7.1.4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7.2.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协议之日起 15 日内将合同协议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一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6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书面报告原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进行干预和施加任何影响。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受理投诉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行贿查询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近三年以来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出具的行贿受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10.2 保密规定

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0.3 递交监理人员资料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委托人要求中的人员要求，将拟投入施工准备期监理的人员名单及资料交招标人审查，并满足要求。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该资料或资料不满足委托人要求导致签订合同时间延期的，按投标人须知 7.4.1 项处理。在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前 15 天，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中的人员要求，将拟投入施工阶段监理的人员进场计划提交招标人审查，并满足要求。由于监理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该资料或资料不满足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员不能及时到岗的，视为监理人违约，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处理。

10.4 其他说明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适用非电子招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 系 人：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 系 人：_____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标段建设地点	
1.1.6	标段建设规模	本监理标段规模:（需明确监理标段长度、桩号、工程主要内容、监理服务期）。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及本项目概算监理费	本次监理招标相对应的施工标段概算建安费金额：约____万元; 本次招标对应的概算监理费：约____万元;
1.2.1	资金来源	
1.2.2	资金落实情况	

① 如某栏对本工程不适用，应在相应栏中用“/”表示。本表各项应无例外一一填写，除“/”外，不得留空白。若某日期暂时无法确定，可先填计划日期。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1	招标范围	
1.3.2	监理服务阶段	监理服务期：_____个月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_____个月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个月
1.3.3	监理工作范围	
1.3.4	质量目标①	所辖施工标段交工质量评定（均）为合格
1.3.5	安全目标②	所辖施工标段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2 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4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②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3）----------。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①]: 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分（以收到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可以传真或发电子邮件）送达，过期不予接受。 传真: _____; 邮箱:_____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以发出日期为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分（以收到时间为准），过期不予接受。 传真: _____; 邮箱:_____

① 疑问一般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18 天前提出，以便招标人作出答复。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补充澄清的时间	发出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①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出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②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监理机构; （6）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9）报价函; （10）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3.2.3	监理服务费报价方式及本项目投标控制价	报价方式：总价 本项目设置投标控制价③,投标控制价为:____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内，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①如采用网上电子招标的，可不进行确认。
②如采用网上电子招标的，可不进行确认。
③投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以补遗书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公布。以行业部门造价备案为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____日[①]内。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②]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一个周期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万元（不超过 5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时之前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咨询监理负责人）的情形。 （5）其他_____。 出现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被没收，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③]	/

① 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90 日。
② 浙江省及各地市对投标保证金的递交、退还等有相应规定的，可在此处加以补充、细化。
③ 一般不做要求，用“/”表示。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3	近年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一览表的年份要求①	年份：自----年----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履约信誉的年份要求②	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函、报价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不得由签名章代替，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不签字）并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及电子版格式③要求	正本___份，副本---份，电子文件1份（U盘）。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按正本的复制件再递交___份投标文件的副本。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应分别独立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分别独立装订成册，均使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① 一般为五年。
② 一般为近三年。
③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由招标人视需要而定。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第个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邮编: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邮编: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外层封套:** 送达投标文件地址（或招标人地址）: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细地址）。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逾期送达的; （2）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未按本章第 4.1 款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日前[①]

①一般为 7 天。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5.2	开标程序[①]（双信封）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②]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招标人宣布本次第一信封开标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①浙江省及各地市对开标程序有相应规定的，可在此处加以补充、细化。
②监标人一般由行业监督或招标人纪检监察人员担任。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①]（双信封）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抽取评标办法规定的系数值。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价，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②]	评标委员会构成: 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专家_____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 按 1:2 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_____专家库----专业中随机抽取。 开标后发现如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5 人时应补抽专家。
6.3	评标	询问核实限定时间: 评标委员会首次通知后规定时间内。

①浙江省及各地市对开标程序有相应规定的，可在此处加以补充、细化。
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最多不超过 1/3，由招标人纪检监督抽取;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异议	公示平台：_____、浙江交通网。 公示内容：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中标候选人与中标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监理资格证书编号等。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____（1-3）名。
7.1.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平台：_____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①]：_____（不超过2%）
9.5	投　诉	综合监督部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诉受理部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行业管理部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4	其他说明	_____

①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近一个周期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为AA等级信用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1%，信用评价结果为A等级信用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1.5%，未参加信用评价或其他信用等级的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2%。（以最近一个周期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投标人须知附录

附录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_____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备 注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_____监理资质[①]，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① 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资质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对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分别提出明确要求。

附录 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_____

业绩要求	备 注
自___年____月___日[①]（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_____施工监理项目[②]。	

注：

1、附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制件并注明查询途径，除网页截图复制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上述相关项目网页复制件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应另附项目委托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经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监理项目评定书。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2、上述资料中的监理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如近年来，监理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① 一般应要求投标人提供最近五年的监理业绩。上半年招标的项目，一般为“1 月 1 日以来”；下半年招标的项目，一般为“7 月 1 日以来”，下同。

②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降低一个等级设置，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主要指标的 60%-80%，主要业绩指标为：路基里程、路面面积、路面长度、桥梁长度、桥梁跨径、隧道长度、航道里程、码头吨位、船闸吨位等，一般选 1 项，最多选 2 项。

附录 3：资格审查条件（总监或副总监资格最低要求）

标段：_____

人员	资格要求	数量	在岗要求	备注
总监理 工程师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_____专业）或人社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____专业）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监理工程师（____专业）监理资格，具有_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_____项目的总监或副总监（或只设置一级监理机构的驻地或副驻地）职务1周年[①]及以上。	1	未在在建项目上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自有人员
副总监理 工程师[②]（如有）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_____专业）或人社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____专业）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监理工程师（_____专业）监理资格，具有_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_____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职务1周年及以上。			自有人员

注：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监理资格证书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制件）。

2、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经历应附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中载明的、能够证明其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制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制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的，则应另附监理经历证明文件（监理项目评定书或项目委托人出具的并经项目交通主管部门或项目交通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书面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自有人员指在投标人岗位登记的人员。投标人自有人员应提供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上查询结果含水印的打印件，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其作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情况不予认可。

4、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得在本项目任职。

5、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在建项目上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在建项目”的起止时间界定：监理合同段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合同段所辖施工标段均通过完工或交工验收之日（或监理合同解除之日）止。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已经更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委托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并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更新完成该人员登记，否则更换前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均视为有“在建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需要同时提供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和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登记、从业登记、履历信息截图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当前参与项目、业绩信息、从业经历，否则总监理工程视

①总监理工程师及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经历要求一般为 1 周年，附属工程为 0.5 年。总监业绩要求完成过相应等级类似工程内容的业绩，主要业绩指标为路基里程、路面面积、路面长度、桥梁长度、桥梁跨径、隧道长度、航道里程、码头吨位、船闸吨位的 60%，只能选一项。

②除小型项目外，监理办应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副总监。其他副总监理工程师建议在监理办人员大于 20 人的情况下设置。副总监理工程师主要业绩指标不得高于总监主要业绩指标的 80%。

为有“在建项目”。

6、根据交通运输部最近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总监理工程师及副总监理工程师最近评价年度内扣分情况，须附信用评价结果截图。

7、投标人可登陆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进行监理企业用户注册，并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要求报送有关信息。登录网址为：http://xyfw.jtyst.zj.gov.cn/jtgcgsxx/index.html，联系电话：0571-83789631。

附录 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_____

信誉要求	备注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的情形。	

注：投标人及其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须知[①]（适用非电子招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监理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监理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监理标段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范围、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总监理工程师及副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原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拟派驻现场监理机构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且登记工作单位为牵头人单位；

（3）联合体成员可以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监理企业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本章第1.4.1项规定的相应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联合体各方必须分别提供能证明其监理资质、法人资格及工程监理业绩等的文件或资料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投标项目投标；

（3）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有隶属或管理关系；

（4）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相互控股或参股；

（6）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相互任职或工作；

（7）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委托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会。

1.10 投标预备会

委托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4.3 项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控制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4.3 项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出投标控制价的;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评分不得低于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最低得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9）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在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

3.2.2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依据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监理服务费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报价函中的报价应在投标控制价（含）内。投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计算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未计算填报的部分，视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委托人将不再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要求递

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在中标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签订监理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招标人按照规定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3.4.4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公司简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全本）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并加盖单位公章）、施工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 //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219.143.235.38:8000/）”中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制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制件。

3.5.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制件并注明查询途径，除网页截图复制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上述相关项目网页复制件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应另附项目委托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经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监理项目评定书。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副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及副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要求的其他资料复制件。

3.5.5“投标人履约信誉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

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副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建议书、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监理工作范围、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投标文件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当副本、电子版内容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别独立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将第一、第二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招标人不予受理（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开标结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若未签字确认，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不得事后对开标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天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

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招标过程简述;

（3）评标情况说明;

（4）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5）中标结果;

（6）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7.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见本章第 6.4 款。

7.1.4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7.2.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

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协议之日起15日内将合同协议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一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6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书面报告原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进行干预和施加任何影响。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受理投诉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行贿查询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近三年以来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出具

的行贿受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10.2 保密规定

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0.3 递交监理人员资料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委托人要求中的人员要求，将拟投入施工准备期监理的人员名单及资料交招标人审查，并满足要求。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该资料或资料不满足委托人要求导致签订合同时间延期的，按投标人须知 7.4.1 项处理。在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前 15 天，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中的人员要求，将拟投入施工阶段监理的人员进场计划提交招标人审查，并满足要求。由于监理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该资料或资料不满足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员不能及时到岗的，视为监理人违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处理。

10.4 其他说明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如有））	投标保证金（元）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总监及监理资格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期（月）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认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如有））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认
投　标 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提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_____至_____（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①]

法定代表人:（单位全称并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②]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投标人单位公章。

②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个月；

质量目标：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资格证书编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①]

招标代理：（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①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致：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①]

招标代理：（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 __日

①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特此确认。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日

①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投标人单位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电子招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监理服务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及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姓名、职称、监理资格证书编号; b．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d.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网站截图）。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符合格式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符合格式规定。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 （7）监理服务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投标人没有提出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相悖的要求: a、未重新划分风险，增加委托人责任范围，减少投标人义务; b、在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服务形式以及对合同条款无重要保留等;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d、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质量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e、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大偏离; f、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g、未提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人员、业绩、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未出现投标报价。
2.1.2	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要求。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要求。 （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要求。 （5）投标人的信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要求。
2.1.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价，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及其填报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且报价唯一。 （4）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技术建议书分值 40 分；商务分值 50 分；监理服务费报价分值为 10 分）	1. 技术建议书评审：40 分 2. 商务评审： （1）监理业绩：18.5 分 （2）企业信誉：1.5 分 （3）监理机构人员：30 分 3. 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审：10 分 4. 其他因素评审[①]：/ 分 **评审要求：** 商务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建议书评审则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得分应以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招标应设置评标基准价。 若 m≤5，则为直接计算 m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m≥6，则 S=A×r×k+P×（1-k）。 m 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S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项规定）； r 为调整系数（开标时从 0.95、0.96、0.97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k 为控制价所占的权重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在 25%、30%、35%中选取 1 个值。 P 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去除 n 家高值和 n 家低值后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n 为 m×30%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2.2.3	监理服务费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① 一般不作要求，用“/”表示。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10分）	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9.9-10分；较好的，得9.7-9.8分；一般的，得9.5-9.6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10分）	针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的，得9.9-10分；较准确的，得9.7-9.8分；一般的，得9.5-9.6分。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10分）	针对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计划严谨措施得力的，得9.9-10分;计划可行措施较好的,得9.7-9.8分;计划和措施均一般的,得9.5-9.6分。	
		对工程的建议（10分）	针对本合同工程的建议具有针对性的，得9.9-10分；较好的，得9.7-9.8分；一般的，得9.5-9.6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	监理业绩（18.5分）	一般项目不设加分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8.5分。复杂项目可设加分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__分,业绩加分最多为1.5分。加分规则如下：1.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同等项目等级及规模的类似业绩加1分；2.项目中有特长隧道、特殊桥梁（主跨250米及以上拱桥、单跨250米及以上连续刚构、400米及以上斜拉桥、800米及以上悬索桥）、10万吨及以上码头工程、500吨及以上船闸工程等规模的可设置业绩加分，加0.5分。	
		企业信誉（-5～1.5分）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一个周期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评价结果得分计算原则如下： （1）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A的得1.5分； （2）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的得1分； （3）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B的得0分； （4）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C的得-2分； （5）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D的得-5分； （6）未参与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得0分。	
		总监理工程师（__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___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业绩加分为0.5分（项目中有特长隧道、特殊桥梁（主跨250米及以上拱桥、单跨250米及以上连续刚构、400米及以上斜拉桥、800米及以上悬索桥）、10万吨及以上码头工程、500吨及以上船闸工程等规模的可设置总监业绩加分。
			个人信誉分（-5~1分）	根据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最近评价年度扣分，监理工程师个人评价周期扣分大于等于12分但小于24分的，扣2分，扣分大于24分的扣4分。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一个周期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总监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评价结果得分计算原则如下：

				（1）总监的信用评价等级得分为：AA 得 1 分；A 得 0.5 分；B 得 0 分；C 得-2 分；D 得-5 分。 （2）对于未参加总监信用评价的得 0 分。 （3）加分奖励标准与总监岗位登记单位挂钩，对于总监从业登记在最近信用评价周期内发生变更的，若其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每变更一次降一个等级计算，降至 B 级为止。 （4）副总监拟任投标总监时，信用等级得分按降一级计算。
		副总监理工程师(__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___分。
			个人信誉分（-4~0 分）	根据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最近评价年度扣分，监理工程师个人评价年度扣分大于等于 12 分但小于 24 分的，扣 2 分，扣分大于 24 分的扣 4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3）	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分标准(10 分)	偏差率： 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若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评标基准价，则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E_1； （2）若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评标基准价，则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E_2；	E_1值为 0.3，E_2值为 0.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4（4）	其他因素①	/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第1条细化为： 1.1 评标办法 限定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款。
3.5.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____%②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①一般不作要求，用“/”表示。

②一般为投标控制价的 70%-80%。由招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在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审范围，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评价结果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若同一个投标人在两个标段的综合评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中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前，发现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评审有误的，可予纠正。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2 评审范围

第一个信封的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第一个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监理业绩、企业信誉、监理机构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监理业绩、企业信誉、监理机构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监理服务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①]。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①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服务费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第二个信封得分=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____%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综合得分

3.6.1 评标委员会计算出第一个信封得分和第二个信封得分后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

3.6.2 投标人综合得分=第一个信封得分+第二个信封得分=A+B+C+D

3.6.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非电子招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监理服务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及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姓名、职称、监理资格证书编号; b．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 d.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签字（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可不签署）并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网站截图）; b．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 （7）监理服务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投标人没有提出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相悖的要求: a、未重新划分风险，增加委托人责任范围，减少投标人义务; b、在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服务形式以及对合同条款无重要保留等;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d、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质量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e、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大偏离； f、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g、未提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人员、业绩、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未出现投标报价。
2.1.2	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要求。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要求。 （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要求。 （5）投标人的信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要求。
2.1.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价，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及其填报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报价函、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且报价唯一。 （4）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技术建议书分值 40 分；商务分值 50 分；监理服务费报价分值为 10 分）	1. 技术建议书评审：40 分 2. 商务评审： （1）监理业绩：18.5 分 （2）企业信誉：1.5 分 （3）监理机构人员：30 分 3. 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审：10 分 4. 其他因素评审[①]：/分 **评审要求：** 商务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建议书评审则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得分应以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① 一般不作要求，用“/”表示。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招标应设置评标基准价。 若m≤5,则为直接计算m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m≥6，则S=A×r×k+P×（1-k)。 m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S为评标基准价; A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项规定); r为调整系数（开标时从0.95、0.96、0.97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k为控制价所占的权重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在25%、30%、35%中选取1个值。 P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去除n家高值和n家低值后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n为m×30%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2.2.3		监理服务费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10分）	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9.9-10分;较好的,得9.7-9.8分;一般的,得9.5-9.6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10分）	针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的，得9.9-10分；较准确的，得9.7-9.8分；一般的，得9.5-9.6分。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10分）	针对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计划严谨措施得力的，得9.9-10分；计划可行措施较好的，得9.7-9.8分；计划和措施均一般的，得9.5-9.6分。
		对工程的建议（10分）	针对本合同工程的建议具有针对性的，得9.9-10分；较好的，得9.7-9.8分；一般的，得9.5-9.6分。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	监理业绩（18.5分）	一般项目不设加分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8.5分。复杂项目可设加分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__分，业绩加分最多为1.5分。加分规则如下：1.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同等项目等级及规模的类似业绩加1分；2.项目中有特长隧道、特殊桥梁（主跨250米及以上拱桥、单跨250米及以上连续刚构、400米及以上斜拉桥、800米及以上悬索桥）、10万吨及以上码头工程、500吨及以上船闸工程等规模的可设置业绩加分，加0.5分。	
		企业信誉（-5～1.5分）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一个周期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评价结果得分计算原则如下： （1）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A的得1.5分； （2）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的得1分； （3）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B的得0分； （4）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C的得-2分； （5）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D的得-5分； （6）未参与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得0分。	
		总监理工程师（__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___分。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业绩加分为0.5分（项目中有特长隧道、特殊桥梁（主跨250米及以上拱桥、单跨250米及以上连续刚构、400米及以上斜拉桥、800米及以上悬索桥）、10万吨及以上码头工程、500吨及以上船闸工程等规模的可设置总监业绩加分。
			个人信誉分（-5~1分）	根据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最近评价年度扣分，监理工程师个人评价周期扣分大于等于12分但小于24分的，扣2分，扣分大于24分的扣4分。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一个周期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总监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评价结果得分计算原则如下： （1）总监的信用评价等级得分为：AA得1分；A得0.5分；B得0分；C得-2分；D得-5分。 （2）对于未参加总监信用评价的得0分。 （3）加分奖励标准与总监岗位登记单位挂钩，对于总监从业登记在最近信用评价周期内发生变更的，若其信用评价为AA、A级的，每变更一次降一个等级计算，降至B级为止。 （4）副总监拟任投标总监时，信用等级得分按降一级计算。
		副总监理工程师（___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___分。
			个人信誉扣分（-4~0分）	根据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最近评价年度扣分，监理工程师个人评价周期扣分大于等于12分但小于24分的，扣2分，扣分大于24分的扣4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3）	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分标准（10分）	偏差率： 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若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评标基准价，则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E_1； （2）若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评标基准价，则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E_2；	E_1值为0.3，E_2值为0.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4（4）	其他因素①	/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第1条细化为： 1.1 评标办法 限定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款。	
3.5.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____%②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①一般不作要求，用“/”表示。

②一般为投标控制价的70%-80%。由招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在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审范围，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评价结果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若同一个投标人在两个标段的综合评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中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前，发现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评审有误的，可予纠正。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2 评审范围

第一个信封的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第一个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监理业绩、企业信誉、监理机构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监理业绩、企业信誉、监理机构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监理服务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①]。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①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服务费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第二个信封得分=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____%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综合得分

3.6.1 评标委员会计算出第一个信封得分和第二个信封得分后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

3.6.2 投标人综合得分=第一个信封得分+第二个信封得分=A+B+C+D

3.6.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对本通用合同条款不应进行任何改动，如果有不同要求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写原则在专用条款中进行修改、删除或补充。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技术建议书：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2.3 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证书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

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监理、信息化等事项管理及有关协调、合同和其他事项管理及有关协调、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技术建议书、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服务费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8）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2）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3）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4）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5）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

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

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避免利益与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2.11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

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服务费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的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缺陷责任期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监理机构监理服务内容为:

（1）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5）参加设计交底，熟悉设计文件;

（6）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9）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审批承包人提交的临建方案;

（13）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15）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6）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7）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8）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9）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20）审查审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21）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22）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23）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4）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5）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6）签发合同工程或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27）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8）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29）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30）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31）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32）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33）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34）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35）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36）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37）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38）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39）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0）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1）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2）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或《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

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1）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

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为施工准备阶段;

工程开工之日至工程交工验收之日止为施工及交工验收阶段;

工程交工验收之日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之日为缺陷责任期阶段。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服务费，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

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服务费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及规模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5）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6）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7）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8.3 变更费用

8.3.1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支付方式。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期阶段、施工及交工验收期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

（2）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

（3）其他费用（含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配套辅助人员费、监理办驻地建设费等);

（4）监理试验检测费。

（5）管理费

（6）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阶段（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1）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2）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3）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4）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5）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6）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①]。

（2）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

[①]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可将本目内容修改为“（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服务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缺陷责任期阶段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

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5）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或《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6）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 × 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监理服务费;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5）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

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1.2.4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修正、补充或删除，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_____。

第 1.1.2.5 目细化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在监理人授权范围内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且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负责人。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_____公路工程（水运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起迄桩号：_____ ；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_____；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_____；

工程概况：_____ 。

第 1.1.3.4 目细化为：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格式和载体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服务工作性文件和监理监管成果性文件，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具体含：技术建议书、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

第 1.2 款细化为：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11 其他义务

补充第 2.11.1：

（1）委托人应当建立监理人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监理单位进行信用评价，不得徇私舞弊，不得设置市场壁垒。

（2）委托人应当建立监理人违约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监理人违约进行处罚，不得徇私舞弊。

（3）委托人发现承包人出现拒不整改或整改不闭合监理指令，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主管项目质量监督部门书面报告。

4.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第 4.2.1 项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与监理人应在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中标人应在签订上述合同之前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近一个周期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等级信用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1%，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等级信用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1.5%，未参加信用评价或其他信用等级的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2%。（以最近一个周期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缺陷责任期保函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0.5%。出具履约保证金和缺陷责任期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县（区、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和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应当同时向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费支付担保。

5.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1.3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5.1.4 工作范围包括：_____。

5.3 监理内容

5.3.1（42）监理办的服务内容细化为:

（43）监理数字化建设要求：_____。

（44）监理办__设立工地试验室[①]。

（45）开展“平安工地”建设和考核评价工作。

（46）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_____。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质量目标为:_____

安全目标为:_____。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_____。

①如业主成立中心试验室、监理人母体试验室承担的试验检测任务均无须设置工地试验室。

补充第 5.7.3 款;

5.7.3 委托人授权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建立承包人信用管理台账，根据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施工企业从业行为信用评价标准，及时、客观、公正地对承包人失信行为进行登记，并书面报告给委托人。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_____。

6.2 监理周期延误

计算增加监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支付附加监理服务费:

计算增加监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支付附加监理服务费:

监理人员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增加服务工作月数[①]×监理人数 ×监理人员岗位月单价。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延长的（包括施工准备期延长），延长部分的其他费用、管理费[②]按下述方式计算:

该项费用按月为计算周期，以其他费用除以合同协议书中列明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的月份数得出的金额予以支付。

8.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延长的（包括施工准备期延长），按专用合同条款 6.2 款计算;

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 8.1.1 款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监理人月数增加的,按专用合同条款 6.2 款计算并予以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1）由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通过变更降低了工程造价，委托人应给予监理人降低工程造价的 1.5%的奖励;

（2）监理人认真审核设计图纸，发现设计图纸重大漏错，避免工程重大损失，委托人应给予监理人 3-10 万元的奖励;

（3）监理人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重大安全事

①少于半个月的不单独计算，超过半个月的按整个月计算。

②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其他费用、管理费。

故或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委托人应给予监理人 3-10 万元的奖励；

（4）监理人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发现重大质量隐患，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重大质量事故的发生，委托人应给予监理人 3-10 万元的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约定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

（2）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

（3）其他费用（含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配套辅助人员费、信息化与驻地建设费等）；

（4）监理试验检测费。

（5）管理费

（6）利润

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3 中期支付

9.3.2：支付方式修改为：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施工期监理服务费应依照施工期监理服务费计算表，投标人结合国家相关规定根据投入监理人员数量、服务时间，结合自身因素及相关风险，进行投标报价；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应依照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中的监理人员数量、服务时间计算，总额包干。

委托人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监理人于每期支付的当月 7 日前将该期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

（1）监理人员服务费的支付:

施工准备期委托人按经确认的监理实际到位人员的人月费用合计计算施工准备期监理服务费，在施工准备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给监理人;

施工及交工验收期委托人按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扣除施工准备期[①]监理服务费后按月[②]平均、按季支付监理服务费，若工程提前完成，导致工期缩短，委托人应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原费用支付给监理人。委托人在最后一季的支付中将当期应支付监理服务费与施工阶段其余监理服务费一起在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一次性支付给监理人;

缺陷责任期阶段内，每季（或半年）支付一次，监理人于下季第一个月 7 日前将当期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委托人，委托人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2）其他费用的支付:

监理办驻地建设完成后在施工准备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给监理人。

其他费用（不含监理办驻地建设）按施工期月平均，按季支付。若工程提前完成，导致工期缩短，委托人应按其他费用（不含监理办驻地建设）原费用支付给监理人。

（3）监理试验检测费用的支付:

施工期委托人按实际发生的试验检测费用按季支付。

（4）管理费及利润的支付:

上述费用计量时一并计算相应管理费与利润并同期支付。

（5）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的支付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6）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7）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8）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①指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期监理服务月数，如施工准备期有延长的，延长部分的监理服务费按附加监理服务费用计算
②指合同约定的施工期监理服务月数，如施工期有延长的，延长部分的监理服务费另按附加监理服务费用计算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第 9.4.2 项和第 9.4.3 项合并后细化为第 9.4.2 项: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完成审核，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费用结算申请完成审核或视为被同意的，自该日起 14 天内，委托人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于收到款项后 3 日内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从剩余款项中扣除相应税金。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核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原第 9.4.4 项条款号修改为 9.4.3 项。

原第 9.4.5 项条款号修改为 9.4.4 项。

9.5 暂列金额

删除原内容，修改为:

本监理标段不设暂列金。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第 11.1.1.（8）细化为:

a.自中标开始至施工阶段结束，监理人违约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b.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c.总监、副总监的休假未经委托人同意，其它监理人员休假未经总监批准而影响监理工作的;

d.监理人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

e.委托人查处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违规收受承包人费用的、违规接受承包人宴请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f.监理人不按时提交完整的交竣工资料的;

g.监理人员发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停施工的；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暂停施工，监理办未按照要求向发包人报告的。

h.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

i.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施工，监理人未发现、未按规定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停施工的;

j.未按照规定审查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开工报告，未按照规定核查工程开工前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不符合监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签字确认;

k.未按照规定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未按照规定核查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和关键设备到位情况，未按照规定核查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应当取得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者考核合

格证书，未按照规定核查相关设备的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或者验收报告;

1. 未按照规定对完成的工序及时签署意见，未按照规范对完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进行验收，未按照规范对符合要求的工程计量文件在监理合同约定时限内及时签字确认。

m.工程量虚假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不真实的;

n.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未按照规定进行监理人业绩登记的;

11.1.2 款细化为:

委托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监理人课以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发生第 11.1.1 (2)目或 11.1.1 (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建设市场诚信信息公示系统的信用评价管理。

(1). 有 11.1.1.(1)情形，课以___元的违约金。

(2). 有 11.1.1.(3)情形，课以___元的违约金。

(3). 有 11.1.1.(5)情形，每次课以___元的违约金;

(4). 有 11.1.1.(6)情形，每人次课以___元的违约金

(5). 有 11.1.1.(7)情形，课以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6). 有 11.1.1(8)a.情形，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___元的违约金，副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___元的违约金[①]

(7). 有 11.1.1(8)b.情形，每人次课以___元的违约金;

(8). 有 11.1.1(8)c.情形，每人次课以___元的违约金;

(9). 有 11.1.1(8)d.情形，每次课以___元的违约金;

(10).有 11.1.1(8)e.情形，每人次课以___元的违约金;

(11).有 11.1.1(8)f.情形，每次课以___元的违约金;

(12).有 11.1.1(8)g.情形，每次课以___元的违约金;

(13).有 11.1.1(8)h.情形，每次课以___元的违约金;

(14).有 11.1.1(8)i.情形，每次课以___元的违约金;

(15).有 11.1.1(8)j.情形，每次课以___元的违约金;

(16).有 11.1.1(8)k.情形，每次课以___元的违约金;

①监理标段估算价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总监理工程师按每人次 20 万元至 30 万元处违约金，副总监理工程师按每人次 15 万元至 20 万元处违约金。

（17）.有 11.1.1（8）l.情形，每次课以___元的违约金;

（18）.有 11.1.1（8）m.情形，每次课以___元的违约金;

（19）.有 11.1.1（8）n.情形，每次课以___元的违约金;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_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_____法院。

第三节　监理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标段），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监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报价函;

（4）通用合同条款;

（5）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

（7）委托人要求;

（8）投标文件（投标函、报价函除外）;

（9）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4、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_____ 元（￥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服务费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其他_____元。

5、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资格证书编号：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及相应服务目标。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8、监理服务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个月，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个月。

9、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①]：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监理人（全称并电子公章）[②]：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①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委托人单位公章。
②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监理人单位公章。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致:（委托人全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5.4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日

注：监理人在获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附件三：廉政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_____项目_____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委托人全称）（以下称甲方）与__（监理人全称）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委托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①]　　监理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②]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委托人单位公章。
②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监理人单位公章。

附件四：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_项目_____工程的委托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_____，监理人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试验室管理手册》。乙方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试验检测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的，则该委托试验检测单位须经交通质量监督部门和委托人批准同意。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要求进行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委托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①]　　监理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②]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委托人单位公章。
②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监理人单位公章。

附件五：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格式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_____项目_____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①]　　监理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②]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委托人单位公章。
②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监理人单位公章。

附件六 ： 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 号）和有关规范要求，为在_____项目_____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2. 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在设计上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在施工中最小程度地破坏和最大限度地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环境调查，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支持乙方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实施监理。

4. 根据“三同时制度” 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设计和取土场、弃土场的设置及边坡防护等设计要求。

5.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监督承包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规范,全面履行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职责。

2.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文件，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踏勘，核对设计文件中有关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的合理性，并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外出现的新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3.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是否按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督促承包人加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通过巡视、旁站等方式，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 负责处理承包人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

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暂时停工。

5. 乙方应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环境保护监理人员，并持证上岗；制订环境保护监理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分工。

6. 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破坏事件，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①]　　乙方单位：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②]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委托人单位公章。

②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监理人单位公章。

附件七：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监理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_____（盖监理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监理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二）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三） 监理服务文件资料要求

（四） 其他要求（如: 软基处理水泥搅拌桩、水泥粉喷桩、塑排、管桩采取旁站，验收留有影像资料; 也可以采用物联网、视频等信息化、数字化手段代替旁站）

二、 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现阶段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 此规范为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监理人自备。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本规范原则按最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执行，若今后浙江省交通质监主管部门有适用的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的细化规范出台，则按最新细化的规范执行。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三、 成果文件要求

（一）纸质版的要求

（二）电子版的要求

（三）其他要求。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 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五、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 监理人员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或《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的规定和表 1 监理人员要求表。

监理人员要求表(委托人可自行选配) 表 1

监理岗位		各标段人数			监理资格	备注
		1	2	…		
总监理工程师		见资格审查条件				
副总监理工程师		见资格审查条件				
专业监理工程师	道路和桥梁专业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路与桥梁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试验专业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试验检测师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资格	
	隧道专业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隧道工程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没有隧道工程的，可以减少隧道专业
	公路测量专业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路与桥梁专业或隧道工程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可兼任）
	房建专业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路与桥梁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资格	
	机电专业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机电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航道专业				水运工程（航道工程专业或港口工程专业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港口专业				水运工程（航道工程专业或港口工程专业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水运机电工程				水运工程（水运机电工程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水运测量专业				水运工程（航道工程专业或港口工程专业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					
监理员	……				具有相关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协会核发的公路工程（水运工程）监理员培训证书。	
	……					
试验员	……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员及以上或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	监理办试验检测管理人员。根据项目试验需求，配置相应专业试验员。
	……					

注：1、第二章附录 3 中的人员为监理人自有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应 100%为监理人自有人员。监理员配备人数不宜大于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人数的 2 倍。

1.1.1 本表要求的监理人员中，总监、副总监、试验专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的人数原则上保持不变，因部分工程施工开始或结束时间不同，部分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进、退场可有先有后，监理员的人数也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作出适当的调整。监理人员的进、退场情况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1.1.2 监理服务的人月数建议如下：第____监理标段，施工阶段为_____人月（其中：施工准备期_____人月（含总监_____人月，副总监_____人月，试验专监____人月，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人月；监理员（含试验员）_____人月）；缺陷责任期_____人月（含总监____人月，副总监_____人月，试验专监____人月，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人月；监理员（含试验员）_____人月），总计_____人月。

……

1.1.3 监理办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监理人按需要自行聘用，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

1.2 为了进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1.3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时，应事

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1.3.1 监理人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和提供的资料中承诺的总监、副总监、试验专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否则，将导致监理人违约。进场的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除非委托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1.3.2 以下情况为正常调换:

（1）投标截止期后 90 天，双方未签订监理合同，或虽签订了监理合同，但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且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2）因故连续停工超过 90 天且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3）被替换人升（留）学、出国（境）定居、死亡，或年龄、健康原因影响其监理职责的正常履行的;

（4）不可预见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替换人的确不能继续留任（不得不长期离开监理办）的;

（5）委托人认为合理并可接受的其他特殊原因。

1.3.3 以下情况为非正常调换:

（1）被替换人擅自离岗或监理人擅自调离的;

（2）因工作失职，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清退的;

（3）因发生吃拿卡要等廉政问题被清退的;

（4）因工作不称职等原因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或委托人书面要求调换的;

（5）替换人根据交通运输部最近评价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监理工程师个人评价周期信誉档次有降低的;

（6）委托人认为不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1.3.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1、属非正常调换;

2、属正常调换，但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委托人审查批准

3、替换人的技术职称、监理资格、监理经历、年龄等条件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1.3.5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1）属正常调换;

（2）按 1.3.6 的要求提交监理人员调换申请，报委托人审查并获得批准（委托人超过 14 天未予审批的，视为默认）;

（3）替换人的监理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不低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且评价周期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个人信用评价结果档次未下降（总监理工程师不低于投标人投标承诺）;

（4）有关材料齐全（因健康原因提出的人员调换应附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3.6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经委托人批准可无条件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主动提出监理人员变更的（委托人要求更换的除外），每年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允许更换数量 1-2 名。

1.3.7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1）书面请示报告;

（2）替换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制件（原件备查），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应当与浙江交通网站（或交通运输部网站）监理人员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一致，如浙江交通网站与交通运输部网站的信息不一致，以浙江交通网站诚信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为准。

1.3.8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监理员，应报委托人备案（委托人超过 7 天无异议的，视为默认）。

1.3.9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构成违约的，按 4.1.1.5 目标准在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1.4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1.5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1.6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监理办的监理人员每个月的工作日以满足工程施工进展和监理工作的需要为前提，监理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为当月法定工作日。因工程施工需要监理人员加班的，监理人应安排相关监理人员加班，其加班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总监、副总监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他监理人员休假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在岗监理人员人数应满足工程正常监理工作的需要。

1.7 监理人应当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全体监理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学习和考核，并接受委托人按规定组织进行的上岗摸底考试。对摸底考试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被视为不能胜任监理工作岗位而予以调换，监理人必须选派合格的监理人员进场替换，所需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1.8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不论是否驻留，当因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监理人必须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1.9 总监的直系或旁系亲属不得在其领导的监理办从事合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作，也不得在监理办管辖的任何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与工程监理有关联的单位工作。

2 监理办基本设施

2.1 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办的基本设施，且应按相关部门有关要求进行监理办驻地[①]建设，其生活、办公用房及必需的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试验仪器[②]均由监理人自备，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监理办必须配备（但不限于）以下设施、设备:

主要办公、生活用房配备要求 表 2

（适用于第____监理标段）

编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办公用房	㎡		
2	会议室	㎡		
3	试验室[③]	㎡		
4	生活用房	㎡		
5	档案室	㎡		
	……			

主要办公设备配备要求 表 3

（适用于第_____监理标段）

编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　　脑	台		
2	复 印 机	台		
3	单反相机	架		
4	传 真 机	台		
5	桌　　椅	套		
6	资 料 柜	只		
7	会议桌椅	套		
8	空　　调	台		
9	现场音视频记录仪	台		
	……			

主要通讯、交通设施配备要求 表 4

（适用于第____监理标段）

编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固定电话	部		
2	移动电话	部		
3	汽　　车	辆		

①由委托人建立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接入系统并配备接入系统所需的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人员培训等。

②监理试验检测费以清单报价时不作要求。

③监理试验检测费以清单报价时不作要求。

4	电动车或自行车	辆		
	……			

主要生活设施配备要求 表 5

（适用于第____监理标段）

编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彩　　电	台		
2	空　　调	台		
3	洗 衣 机	台		
4	床、被、褥	套		
5	冰　　箱	台		
6	热水器	台		
	……			

主要测量仪器设备配备要求 表 6

（适用于第____监理标段）

编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站仪	台		
2	经纬仪	台		
3	水准仪	台		
	……			

监理办工地临时试验室基本配备要求 表 7[①]

（适用于第____监理标段）

工程	检　测　项　目	主要仪器设备	备注
路基工程	1、路基压实度试验：环刀法或灌砂法 2、……	1、灌砂筒 2、取土器及环刀 3、恒温干燥箱 4、……	
路面基层	1、压实度试验 2、……	1、灌砂筒 2、标准养护箱 3、恒温干燥箱 4、……	
沥青砼路面	1、沥青混合料温度检测 2、路面厚度、平整度检测 3、……	1、温度计 2、路面平整度检测仪 3、……	
水泥砼路面	1、路面厚度、平整度 2、……	1、路面平整度检测仪 2、……	
桥涵工程	1、混凝土、砂浆试验试件制作 2、……	1、试模 2、……	

①监理试验检测费以清单报价时不作要求。

隧道工程	1、混凝土、砂浆试验试件制作 2、……	1、试模 2、……	
……	……	……	

2.2 监理人未按上述要求配备必需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工程进展，委托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规定应由监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监理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

3 监理人的试验检测任务

3.1 规范规定属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检测任务由监理人承担，其检测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监理办工地试验室的检测仪器、设备可参照表 7 的要求配备，其他检测项目可由监理人中心试验室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符合要求的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且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资质认定（或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理人可根据自身检测能力，在表 7 要求的基础上，增减工地临时试验室仪器设备的配置）。除招标文件中已列明的试验检测人员外，监理办工地试验室的其他试验检测人员不纳入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

3.2[①] 规范规定属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检测任务均由监理人承担，其检测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监理人应经委托人同意委托符合要求的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且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资质认定（或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任务。

3.3[②] 监理抽检试验清单中数量以实际发生计量，属于新增项目费用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3.4 属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检测任务可由委托人成立的中心试验室承担，其检测费用不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的试验检测管理、监理过程中对疑问的原材料和产品进行抽样并通知中心试验室检测。

4、监理信息化要求

监理信息化工作应当满足《关于加快推进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浙交监〔2018〕105 号）相关要求，还应符合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数字化相关推广运用要求，同时，也要遵循以下规定:

4.1 高速公路、大型水运工程监理办应当应用监理信息化系统开展监理工作，一级公路工程且监理概算大于 1000 万元也应当应用监理信息化系统开展监理工作，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

4.2 高速公路、大型水运工程应当配置履行信息化监理的专职信息化管理员，一级公路工程且监理概算大于 1000 万元也应当配置履行信息化监理的专职信息化管理员，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

4.3 监理办信息化管理功能模块应涵盖监理办监理人员管理、监理工作管理等内容，其中，监理人员管理应包括人员到位、变更、考勤（刷脸）、轨迹等管理，监理工作管理应包括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等各业务要素管理，也应涵盖现场监理旁站、监理巡视、工序验收、首件工程、监

①适用于不设监理办工地试验室或监理人母体试验室的情形。
②适用于不设监理办工地试验室或监理人母体试验室的情形。

理指令、监理记录、监理会议、监理日志等业务行为管理。

4.4 协同做好与物联网等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的对接融合和信息化监理工作。督促各承包人做好项目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同时，做好与项目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对接，协同做好监理日常管理，并可调阅查看或采集相关数据，研判分析异常情况，为管理提供智能辅助。

4.5 预留行业监管系统接口，能与监理信用信息采集、监理月报、质量监理、安全监理等模块内容互联互通，并与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做好对接。

4.6 监理办应当编制监理信息化专项方案，明确目标、内容及相关保障措施，提倡采用类似执法记录仪等专用设备，确保数据专享和安全。

4.7 监理办应当建立监理信息化管理台账，及时做好影像资料的存储和归档。

4.8 监理人员应当确保施工现场数据采集准确，图像清晰，及时保存影像资料。

4.9 监理人员工作时间应保持信息化系统设备开机状态，不得随意泄露信息系统操作权限和密码。

4.10 监理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传输所从事监理项目的影像资料，确保工程资料的保密性。

4.11 监理人应当加强对项目监理办信息化系统应用指导，落实专人负责处理系统中监理人员现场巡查、工序验收等出现的异常情况。

4.12 监理人应当对项目监理办进行信息化系统业务培训，确保主要监理人员熟练掌握信息化系统相关知识，每年对主要监理人员专题培训不少于 2 次。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 图纸清单

序号	图名	图号	出图日期	备注

2. 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责任单位	编号	日期	备注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样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②]：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投标人单位公章。
②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监理机构

五、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技术建议书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监理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以报价文件中填报的监理服务总费用承担并完成本工程在施工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服务期为____个月，质量目标为_____，安全目标为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姓名）____，职 称：_____；监理资格证书编号：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在接到委托人的书面进驻通知后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进驻现场并开展监理工作。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①]：_____

联合体成员（如有）：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②]：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①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投标人单位公章。

②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制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投标人单位公章。
②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无此要求。

（二）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并授权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制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②]：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③]：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无须签字或盖章）[④]：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 以法定代表人名义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附授权委托书。
②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投标人单位公章。
③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法定代表人签字。
④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投标保证金[①]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 如果采用的是电子招标，此格式取消。

四、监理机构

投标人拟派驻监理机构组织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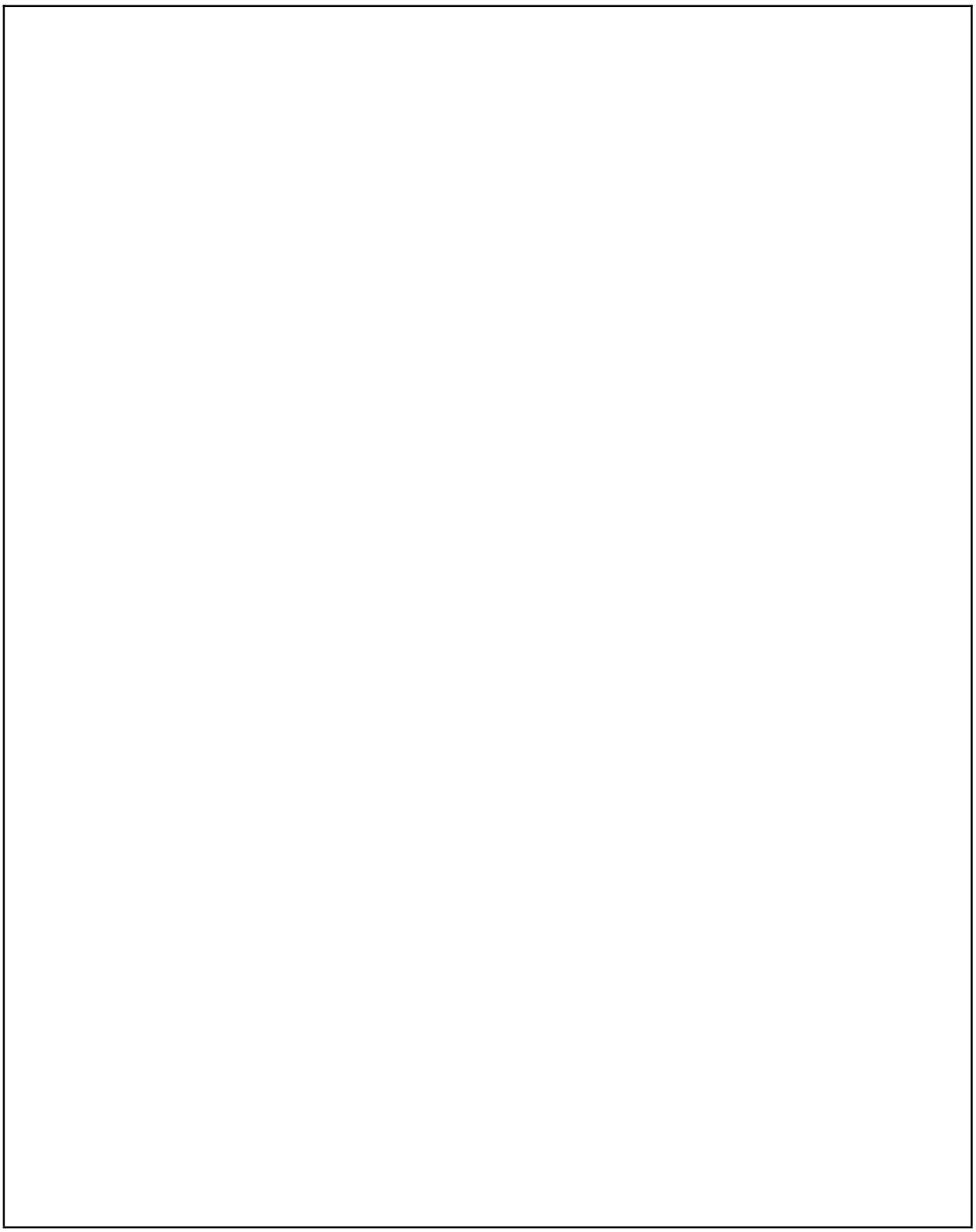

五、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监理人员	后勤人员	
45 岁以下	45-60 岁	60 岁以上		
自_____年到_____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注：本表后应附公司简介、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并加盖电子公章）、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并加盖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电子公章）[①]等相关资料的复制件。

①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单位	建设起止时间	备注

附表：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工程明细表

<table>
<tr><td rowspan="2">1</td><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建设单位</td><td>名称</td><td></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施工单位</td><td>名称</td><td></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4</td><td colspan="5">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监人 □ 联合体牵头人 □ 联合体成员</td></tr>
<tr><td>5</td><td colspan="5">工程施工合同总价:</td></tr>
<tr><td>6</td><td colspan="5">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td></tr>
<tr><td>7</td><td colspan="5">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td></tr>
<tr><td>8</td><td colspan="5">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td></tr>
</table>

注：1、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制件并注明查询途径，除网页截图复制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上述相关项目网页复制件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可另附委托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经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监理项目评定书。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2、上述资料中的监理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监理人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三）投标人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和主要 工程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单位	建设起止时间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或）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复制件。

（四）投标人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及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格			证书编号		
拟出任岗位		专业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计划交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后附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 的相关要求。

（五）拟投入监理办设施设备及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试验员）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成为_____项目_____工程第_____监理标段的中标人，将保证配备、派遣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办设施设备及_____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试验员）到场，即基本设施设备及监理人员的人数、技术职称、监理资格、工作经历和年龄等所有各项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的规定要求，为本工程监理工作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履约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如实填写[①]
履约信誉	1.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的情形。	
	2. 监理人信用等级（监理人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一个周期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未涉及的按 B 级处理）。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近一个周期信用等级：_____。

①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若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履约信誉要求的情形但隐瞒不报的，经查实作否决处理。

（七）投标人自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评	自评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填是或否）	/
2	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要求	（填是或否）	/
3	业绩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要求	（填是或否）	/
4	总监和副总监（如有）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要求	（填是或否）	/
5	是否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的情形。	（填是或否）	/
6	监理企业业绩：不设加分业绩的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8.5分，设加分业绩的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17.0分,业绩加分为1.5分	（填满足或不满足）	（按评标办法填写具体得分）
7	企业信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一个周期信用评价等级	（填写等级）	（按评标办法填写具体得分）
8	总监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__分。	（填满足或不满足）	（按评标办法填写具体得分）
9	总监和副总监（如有）：根据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近3年评价周期累计扣分。	（填具体分值）	（按评标办法填写具体得分）
10	总监：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一个周期信用评价结果	（填写等级）	（按评标办法填写具体得分）
11	总监：最近周期信用评价总监岗位登记或项目登记是否发生变更及变更次数（如变更）	【填写是否变更、变更时间及变更次数（如变更）】	

注：上述表格中第7、9、10项后必须附信用评价文件或系统截图，如自评分与实际不对应的，则认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八）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业绩真实有效及在岗情况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_____工程第_____监理标段投标过程中，拟将投入总监理工程师___（姓名）无在建项目，提供相关从业、业绩信息真实有效，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登记或项目登记___（填报是或否）存在发生变更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浙江省信用评价负面清单“在信用信息填报、信用评价、招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企业信用等级进行降二级处理。并同时提供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和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登记、从业登记、履历信息截图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当前参与项目、业绩信息、从业经历(水运系统处于关闭状态时，无需提供系统截图)。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技术建议书

第一节　工程概述

第二节　监理工作的范围

第三节　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

（一）、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岗位的职责

第四节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第五节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一）、施工准备期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二）、施工期及交工验收期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1、安全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2、质量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3、费用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4、进度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5、施工环境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6、合同管理的程序和措施

7、信息管理的程序和措施

8、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

（三）、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四）、记录和报告格式

第六节　对本工程的建议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总监理工程师由与联合体牵头人有合同关系且在其岗位登记的人员担任，姓名：_____，监理资格证书号码：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牵头人名称（全称并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_____

成员一名称（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①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此格式不适用或取消。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面样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①]：_____

法定代表人（全称并盖电子章）[②]：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投标人单位公章。
②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目录

一、监理服务费报价说明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监理服务费报价是完成合同条款中约定监理服务阶段的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实现监理服务目标所需要的监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施工期监理服务费应依照施工期监理服务费计算表，投标人结合国家相关规定根据投入监理人员数量、服务时间，结合自身因素及相关风险，进行投标报价；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依照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中的监理人员数量、服务时间计算，总额包干。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委托人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类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 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二、报价函

三、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二、报 价 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经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监理服务工作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完成本招标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4.2 项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①]：_____

法定代表人（全称并盖电子章）[②]：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投标人单位公章。

②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监理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1	施工期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		
3	其他费用①		
4	监理试验检测费用②		
5	各项费用合计		（1）+（2）+（3）+（4）
6	管理费（按 5 的百分比报价）		
7	利润（按 5 的百分比报价）		
8	监理服务费总价		（5）+（6）+（7）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③：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④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监理办驻地建设及配套辅助人员等,具体构成见其他费用计算表。由投标人在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10%-20%范围内填报。
② 监理试验检测费用具体构成见监理试验检测抽检清单，由委托人自行决定是否采用。
③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投标人单位公章。
④ 如采用的是电子招标，无此要求。

施工期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表

监理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拟投入 监理人员岗位	拟投入监理 人员数量	服务时间 （月）	月费用标准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包括试验专监）					
4	监理员（包括试验员）					
5						
….						
施工期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投标人单位公章。
② 如采用的是电子招标，无此要求。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表

监理标段名称: _____

序号	拟投入 监理人员岗位	拟投入监理 人员数量	服务时间 （日）	工日费用标准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包括试验专监）					
4	监理员（包括试验员）					
5						
….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②]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投标人单位公章。
② 如采用的是电子招标，无此要求。

其他费用计算表

监理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费用细目	小计 （元）	备注
1	监理办公设施费		
2	监理交通设施费		
3	监理生活设施费		
4	配套辅助人员		
5	监理办驻地建设		
…			
其他费用合计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如采用的是非电子招标，则为投标人单位公章。
② 如采用的是电子招标，无此要求。

附件 1:

监理试验抽检清单[①]

序号	分部分项	材料名称	X 标自检次数	X 标监理抽检次数	X 标自检次数	X 标监理抽检次数	监理抽检总次数	常规检测参数	单价(元)	单位	监理抽检费用（元）	备注
1	标准试验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验证（≤C40）						抗压强度、表观密度、和易性		次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验证（>C40）						抗压强度、表观密度、和易性		次		
2		路面水泥混凝土配合比						抗折抗压强度、表观密度、和易性		次		
3		抗渗混凝土配合比						抗渗性能、表观密度、和易性		次		
4		泡沫混凝土						强度、干容重		次		
5		砂浆配合比验证						强度、密度		次		
6		土工						标准击实、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		次		
7		宕渣						综合毛体积密度		次		
8		无机结合料配合比验证						击实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延迟时间、标准曲线		次		
9		SMA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验证						飞散、析漏、车辙、浸水、渗水、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次		
10		SUP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验						马歇尔残留稳定度、冻融劈裂、低温		次		

① 试验检测清单由委托人自行决定是否采用。上述清单单价原则上不低于按《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所列收费标准的 70%。

		证						弯曲、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11	原材料	粗集料						合成级配、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压碎值		次		
12		细集料（天然砂）						筛分、细度模数、含泥量、表观密度、氯化物含量		次		
13		细集料（机制砂）						筛分、细度模数、亚甲蓝、石粉含量、表观密度		次		
14		矿粉						颗粒级配、密度、亲水系数				
15		水泥						抗折抗压强度、凝结时间、安定性、标准稠度用水量、密度、细度		次		
16		钢筋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重量偏差		组		
17		机械连接						极限抗拉强度		组		
18		钢筋焊接						极限抗拉强度		组		
19		岩石						含水率、密度、单轴抗压强度		组		
20		水						PH 值、氯离子、不溶物、可溶 物、硫酸盐、碱含量		次		
22		掺合料						细度、烧失量、需水量比、含水量、三氧化硫含量、密度、活性指数		次		
23		减水剂						PH 值、氯离子含量、减水率、 泌水率比、抗压强度比		次		
24		速凝剂						凝结时间、抗压强度、28 天抗压强度比		次		
25		膨胀剂						细度、比表面积、限制膨胀率		次		
26		钢纤维						长度、等效直径、长径比、抗 拉强度		次		
27		孔道压浆料						凝结时间、流动度、泌水率、膨涨率、抗折抗压强度		次		

28	钢板、焊材、焊钉						化学成分、力学性能		次		
29	钢筋焊接网						尺寸偏差、抗拉强度、弯曲、抗剪力		次		
30	无缝钢管						外形尺寸、力学性能		次		
31	中空锚杆						外形尺寸、拉伸强度、伸长率、重量偏差		次		
32	高强度钢丝格栅						网格尺寸、力学性能、钢丝直径		次		
33	声测管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力学性能、密封性试验		次		
34	锚具						洛氏硬度		5 套		
35	锚具						静载锚固性能		孔		
36	夹片						洛氏硬度		次		
37	钢绞线						屈服力、最大力、延伸率、弹性模量		次		
38	橡胶支座						极限抗压强度、抗压弹性模量、 抗剪弹性模量		组		
39	盆式支座						竖向承载力性能试验		次		
40	球形支座						竖向承载力性能试验		次		
41	塑料波纹管						外形尺寸、环刚度、局部横向荷载、抗冲击性、柔韧性		次		
42	金属波纹管						外观质量、径向刚度、抗渗漏、尺寸偏差		次		
43	土工布						CBR 顶破强力,单位面积质量,拉伸强度,伸长率		次		
44	土工格栅						拉伸强度、伸长率		次		
45	止水条						硬度、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		次		
46	止水带						硬度、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		次		
47	透水管						拉伸强度、伸长率、垂直渗透 系数、CBR 顶破强度		次		

48		排水板						拉伸强度、断裂延伸率、不透水性、低温弯折性		次		
49		防水卷材						拉伸强度、断裂延伸率、不透水性、低温弯折性		次		
50		瓷砖						外形尺寸、力学冲击性能		次		
51		嵌缝胶						拉伸量、弹性、流动度、粘结稳定、灌入稠度、不同温度状态		次		
52		填缝料						拉伸量、弹性、流动度、灌入时间、失粘时间		次		
53		连续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初始环向弯曲强度、初始环刚度		次		
54		伸缩装置						外形尺寸、防水性能		次		
55		沥青						PG 分级		次		
56		普通沥青						针入度、延度、软化点、粘附性		次		
57		改性沥青						针入度、延度、软化点、针入度指数、储存稳定性		次		
58		乳化沥青						沥青软化点、沥青延度、沥青针入度、破乳速度、筛上剩余量、蒸发残留物含量		次		
59		消石灰						细度、有效钙镁含量和氧化镁含量		次		
60		镀锌双绞和加筋网						抗拉强度，直径，镀锌量		次		
61		抗剥落剂						固态含量、总碱含量、抗剥落性能、工作性		次		
62		玄武岩纤维						纤维长度、灰分含量、吸油率、含水率、PH 值、筛分析		次		
63		木质纤维素						纤维长度、灰分含量、吸油率、含水率、PH 值、筛分析		次		
64		交通标志及支撑件						力学性能、钢构件防腐层厚度		次		

65		波形梁钢护栏						力学性能、防腐层附着性能、附着量		次		
66		反光膜						色度性能、附着性能、冲击性能		次		
67		标线涂料						色度性能、抗压强度		次		
68		突起路标						外形尺寸角度、色度性能、抗压荷载		次		
69		标线用玻璃珠						密度、折射率		次		
70		防炫板						外形尺寸、抗风荷载、抗冲击性能		次		
71		轮廓标						外形尺寸、色度性能		次		
72		隔离栅						力学性能、机构尺寸、防腐层附着性能		次		
73		防落网						力学性能、镀层浮着性、附着量、均匀性、网格尺寸		次		
74		声屏障						力学性能、镀层浮着性、附着量、均匀性、网格尺寸		次		
75		高强螺栓						螺栓楔负载、螺母保证荷载、螺母硬度、垫圈硬度		次		
76		拼接、连接螺栓						螺栓楔负载、螺母保证荷载、螺母硬度、垫圈硬度		次		
77		缆索						力学性能、常温冲击性能		次		
78	现场检测	路基、路面						压实度、厚度		点		
79		*水泥混凝土						抗压强度、抗弯拉强度、抗渗性能		组		
80		*无机结合料稳定粒料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81		*泡沫混凝土						抗压强度、干容重		组		
82		*砂浆强度						抗压强度		组		
83		*孔道压浆浆体						抗压、抗折强度		组		

84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灰剂量		点		
85	*沥青混合料						矿料级配、沥青含量、稳定度		次		
86	土方、填石路基						弯沉		点		
87	*孔道压浆压力值						孔道压浆压力值		次		
88	*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						保护层厚度		测区		
89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根		
90	*桩身完整性检测						超声波		根		
91	*预应力张拉应力值						预应力张拉应力值		根		
92	*预应力张拉伸长率						预应力张拉伸长率		根		
93	*焊缝探伤						超声波		米		
94	*焊缝探伤						磁粉		件		
95	*焊缝探伤						射线		张		
96	*索力						拉索索力		根		
97	*高强螺栓						扭矩系数		根		
98	*除锈等级						除锈等级		点		
99	*粗糙度						粗糙度		点		
100	喷射混凝土						喷层与围岩接触状况		点		
101	混凝土衬砌						衬砌背部密实状况		线		
102	*交通标志						逆反射系数		点		
103	*交通标线						标线厚度、逆反射亮度系数		点		
104	*缆索护栏						缆索初张力		根		
105	波形钢护栏						基地金属壁厚		点		
106	开口护栏						涂层厚度		点		
107	树木栽植						苗木成活率		段		
108	草坪、草本地被及花卉种植						草坪、草本地被覆盖率、花卉成活率		段		
109	喷播绿化						混合物喷射厚度、植被盖度		点		

110		砌体声屏障						顶面高程、墙体厚度		点		
111		金属机构声屏障						顶面高程		点		
112		声屏障						顶面高程、屏体厚度、透明体厚度		点		

注：根据工程实际选择抽检项目，初步确定抽检数量，按实结算。